

证券代码：839350

证券简称：翔飞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 9：30-12：0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39350 | 翔飞科技 | 2025 年 5 月 6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动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其 2024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战略部署，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4 年工作完成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、《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**（一）登记方式**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**（二）登记时间：**2025年5月9日8：30-9：30

**（三）登记地点：**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村新屋园工业区四楼会议室。

**四、其他**

**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**

联系人:简兴蒲

电话:0755-23220025

邮箱:jxp@safer.com.cn

**（二）会议费用：**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（一）《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6日